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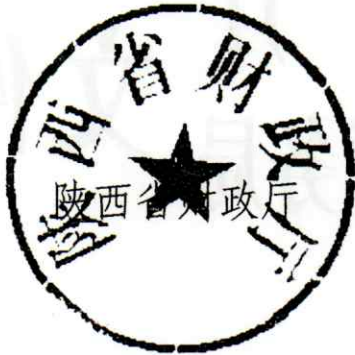
陕财税〔2022〕15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

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
(2022年第31号),结合我省实际,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至
2023年7月31日,对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
的抵债不动产,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